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

案 號 當股 109 年司執字第 102382 號

債務人姓名 城瀚宇即城健倫

執行清償(拍賣) 臺南市南區臺北段 355 號 新台幣 27,308,800 元
 臺南市南區臺北段 349 號 新台幣 21,843,200 元
 合計新台幣 49,152,000 元
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

次 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		共計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考
					期間	日數	利率					
1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0				0	0%	0	0	
2	地價稅	優先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0				0	0%	0	0	
3	執行費	優先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470				6,470	100%	6,470	0	
4	假扣押執行費	優先	趙文正、趙文山、趙廷業均係周麗華之繼承人	800,000				800,000	100%	800,000	0	
5	參與分配執行費	優先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	17,778				17,778	100%	17,778	0	
6	稅款	次優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	1,578,497				1,578,497	100%	1,578,497	0	
7	清償債務	普通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857,244	108.11.26 110.05.14	536	年利 1.9500%	利息 224,997				
				7,857,244			無期間 違約金	違約金 115,240				
				7,857,244				本金				
8	清償債務	普通	吳成麟(由趙文正、趙文山、趙廷業均係周麗華之繼承人代位行使權利)	100,000,000				8,197,481	43.2073%	3,541,914	4,655,567	
								100,000,000	43.2073%	43,207,341	56,792,659	
									小計	49,152,000	元	
									總計	49,152,000	元	

附註:

- 一 本件普通債權已不足受償，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均暫不予列計。
- 二 本件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與本院 107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270 號假扣押債權係屬同一債權，爰不另列其假扣押債權。另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無期間違約金，係依士林地院 109 年司執字第 22602 號債權憑證所載，暨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止，按日計付新臺幣(下同)215 元，故違約金以 115,240 列計。(計算式：215 元×536 天=115,240)。又債權人須提出指界費用新台幣 1600 元收據正本始得領取分配款。
- 三、債權人趙文正、趙文山、趙庭葵即周麗華之繼承人於本院 103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245 號有代位吳成麟行使權利之假扣押債權，此部分業經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扣押在案。
- 四、本件參與分配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函請更正增列參與分配執行費新台幣 17,778 元，依職權為更正分配表。
- 五、參與分配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須提出參與分配執行費新台幣 17,778 元之債權證明文件正本後，始得領取分配款。